

致理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部通識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

104.10.01 104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104.10.22 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0.06.24 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本學部通識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學生抵免學分申請作業規定，除奉核定之專案申請外，申請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開學一週內填妥申請表（依照各系標準）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學部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學生抵免學分審查作業規定，由學部主任召集審查委員，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初審後，提請教務處複審。
- 四、學分抵免審查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. 申請抵免之已修習科目須及格，且以一科抵一科為原則（不可以一科抵多科）。
 - （二）. 科目名稱、內容、學分（學時）數相同者，可申請抵免。
 - （三）. 科目名稱不同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，且學分數相同者，可申請抵免。
 - （四）. 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（含科目名稱不同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），但學分數不同者，可以多抵少，不可少抵多，且應依轉（入）學後之學校所規定學分登錄。
 - （五） 新舊課程交替時，學生因缺修、轉系、轉學、休學、復學等需重（補）修科目均以新課程為主；新課程無原規定之科目，得以相近科目抵免之，必要時可跨系（科）、跨年制或跨部、跨校選課，如無法跨系（科）、跨年制或跨部、跨校選課時，得以選修學分補足。
 - （六）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：
 1. 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，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。
 2. 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，依新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重（補）修：
 - （1） 舊課程為必修科目，新課程未開設之科目，得經審核委員審定，由主任核定修讀相關科目。
 - （2） 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，得經審核委員審定，由主任核定可免修不足之學分。
 - （3） 其他科目抵免及修習學分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（七）學生赴國外大學修習學分之計算，以上課時數滿 18 小時採計 1 學分為原則。
- 五、審查委員，每一學年開始由主任自本學部課程委員會委員中委任之。
- 六、學生赴國外大學短期留學所修學分之抵免認定，由本學部課程委員會審查之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均由本學部課程委員會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審定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部會議通過，提送教務會議備查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